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切勿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當作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本公司股份進行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業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涉及5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涉及472,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則會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是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計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協定。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會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以及因購買發售股份將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我們預期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本公司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敬請閣下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依據香港及閣下業務營運、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鄭重聲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本公司董事、上述人士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證券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

在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本公司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較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為有效。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倘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第30日止，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可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78,7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為防止市價下跌或減少跌幅的超額分配；
-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市價下跌或減少跌幅；
-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因任何超額分配建立的任何倉盤或上文所述淡倉平倉；
- 純粹為防止市價下跌或減少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形成的任何好倉平倉；及
-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2、3、4及5項所述行動。

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時，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將好倉平倉，可引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期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後第30日止。因此，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結束。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可能下跌。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使本公司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價格可能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會按閣下就股份支付的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本公司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滙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滙率採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銀行滙率1.00港元及1.00美元分別兌人民幣0.85093元及人民幣6.6227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元兌美元的所有換算以1.00美元兌7.7899港元的滙率進行。港元及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民銀行滙率分別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1元以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4742元。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滙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不能兌換。

###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